

A. 豁免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已授予以下豁免。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使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提述招股章程的章節之處均須按該等涵義理解。

<u>獲豁免相關規則</u>	<u>主題</u>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及收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買賣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12.07及12.11條	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	佣金、折扣及經紀費、股本變動及所許可的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	披露利潤或資產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的子公司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	期權披露規定

<u>獲豁免相關規則</u>	<u>主題</u>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33(2)、33(3)、46(2)、46(3)段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規定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確定公司是否為「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披露權益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4)及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披露權益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及19C.07(7)條	有關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的股東保護規定；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	有關債務及流動資金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5(2)(c)段	披露發售價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	回補機制

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通過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各相關持有人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上市發行人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並符合若干條件。

本公司美國存託股自2014年起於納斯達克上市。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遍佈全球，具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本公司目前並未向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除非經索要或下文所述的有限情形下）。本公司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本公司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及6-K表格定期

報告以及有關報告的所有修訂，亦在提交或提供予美國證交會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免費提供。此外，本公司將在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上發佈其委託投票權資料，並向其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送包含委託投票權資料的通知。有關文件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上獲取。

除本公司將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公司亦將向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鑑於本公司的多元化股東基礎及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量，本公司認為，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並不可行。此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個別接洽現有股東，尋求其確認希望接收電子形式的公司通訊，或是向其提供要求接收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的權利，亦並不可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

- (i)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在本公司自身網站以英文及中文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發佈所有未來的公司通訊；
- (ii) 免費向其股東提供委託投票權資料的英文印刷版本；及
- (iii) 在其網站加入「投資者關係」頁面，引導投資者查閱本公司未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及收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須加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

括自最新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已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有關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各年的收入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2-12 (「GL32-12」)，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GL32-12，受限於當中所載若干條件，香港聯交所或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逐一個案考慮授出對《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的豁免。

自2019年12月31日起的日常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對中國和海外多家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以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自2019年12月31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對或擬對多家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且預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招股章程日期前繼續進行其他少數股權投資(統稱「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投資詳情包括：

投資 ⁽¹⁾⁽³⁾	對價 ⁽²⁾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 股權百分比 ⁽²⁾	主要業務活動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191.0	8.98%	移動通信 終端零售
凱撒同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450.0	5%至10%	旅行及旅遊
Dada Nexus Limited	最多427.9	40%至 49.5%之間	零售及配送
A公司	158.4	42%	技術服務
B公司	37.5	15%	技術服務
C公司	673.0	49%	保健
D公司	318.8	11.93%	零售
E公司	13.1	45%	物流
F公司	7.5	14.92%	電子商務

投資 ⁽¹⁾⁽³⁾	對價 ⁽²⁾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 股權百分比 ⁽²⁾	主要業務活動
G公司	4.6	10%	房地產
H公司	3.3	7.3%	雲服務
I公司	75.3	12.9%	電子商務
J公司	30.0	10%	物聯網
K公司	264.4	1%	零售
L公司	54.0	19.4%	零售
M公司	615.4	4.9%	媒體

附註：

- (1) 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上述若干投資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條款及資料可能進一步變動。
- (2) 表格中披露的概約對價指於2019年12月31日後的各项投資。持股／股權百分比指所披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各項投資的備考總持股。
- (3) 概無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為任何投資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確認，投資的投資金額為基於股價(就公眾公司而言)、市場形勢、雙方同意的估值及／或相關公司經營所需資金等因素，在公平原則下進行商業磋商的結果。

就投資授出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就投資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豁免：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對業務相關行業進行戰略性股權投資。本公司有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方面的經驗，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進行多項少數股權投資。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各項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本公司認為，投資毋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原因是：(i)各項投資涉及收購不同公司的權益；及(ii)投資乃與不同的交易對方訂立。

因此，本公司認為，各項投資並無導致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起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招股章程。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影響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不能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

本公司確認：(i)本公司僅持有及／或將僅持有各項投資的少數股權，不控制其董事會，且預計任何後續投資將繼續如此；及(ii)本公司亦未參與該等投資的日常管理，僅享有少數股東戰略性的股東權利。賦予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利大致與其作為少數股東的地位相稱，旨在保護其在投資中作為少數股東的權益。該等權利既非旨在也不足以強制或要求相關公司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編製或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經審計財務報表。該等披露亦非美國證券法律所要求。作出相關披露可能對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的關係和商業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及潛在危害。此外，由於部分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公司，披露該資料可能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因此，由於本公司預計投資不會令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認為，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披露規定的資料，不會影響投資者的利益。

招股章程中對投資的替代披露

本公司已在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投資的替代資料。該資料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就須予披露交易披露且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相關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任何投資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本公司未於招股章程中就投資披露若干公司的名稱，原因是：(i)本公司已與該等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未就該披露取得同意；及／或(ii)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所有投資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有商業敏感性，可能損害本公司完成擬定投資的能力。本公司認為，披露本公司已投資或擬投資的公司身份具有商業敏感性，原因是該資料或可令本公司的競爭對手能預測本公司的投資策略。由於以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各項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本公司預計不會使用任何上市募集資金為投資提供資金。

自2019年12月31日起的收購

自2019年12月31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進行或擬進行多項收購，且預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招股章程日期前繼續進行其他收購(統稱「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購詳情包括：

目標公司 ⁽¹⁾⁽³⁾	對價 ⁽²⁾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 股權百分比 ⁽²⁾	主要業務活動
V公司	3,000	55.10%	物流
W公司	8.5	70%	製藥
X公司	139.6	100%	物流物業
Y公司	1,453.4	100%	零售
Z公司	484.8	100%	電子商務

附註：

- (1) 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上述若干收購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條款及資料可能進一步變動。
- (2) 表格中披露的概約對價指於2019年12月31日後的各项收購。持股／股權百分比指所披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各項收購的備考總持股。
- (3) 概無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為任何投資的控股股東。

收購的收購金額為基於股價(就公眾公司而言)、市場形勢、雙方同意的估值及／或目標公司經營所需資金等因素，在公平原則下進行商業磋商的結果。

就收購授出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就收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豁免：

以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各項收購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项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全部低於5%。本公司認為，收購毋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原因是：(i)各項收購涉及收購不同公司的權益；及(ii)收購乃與不同的交易對方訂立。

故此，本公司認為，各項收購並無導致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起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招股章程。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不會影響投資者的利益。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無法獲得，且取得或編製有關資料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本公司確認，收購目標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的現有歷史財務資料。此外，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招股章程中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因此，本公司認為，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不切實際且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此外，經考慮收購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計各項收購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編製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載入招股章程，沒有意義且會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由於本公司預計各項收購不會令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認為，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披露規定的資料，不會影響投資者的利益。

招股章程中對收購的替代披露

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中提供有關收購的替代資料。該資料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就須予披露交易披露且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任何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本公司未就收購披露若干目標公司的名稱，原因是：(i)本公司已與該等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未就該披露取得所有該等公司的同意；及／或(ii)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所有該等收購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有商業敏感性，可能損害本公司完成擬定收購的能力。披露本公司已投資或擬投資的公司身份具有商業敏感性，原因是該資料或可令本公司的競爭對手能預測本公司的投資策略。由於以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各項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本公司預計不會使用任何上市募集資金為收購提供資金。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列須加入上市文件且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毋須披露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具體而言，包括：

- (i) 公司層面的資產負債表；
- (ii) 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iii) 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及
- (iv) 因最近財政年度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而就所有期間的利潤而作出的調整。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公司已採用修訂追溯調整法確認往績記錄期間採用新會計準則的影響。根據本集團採用的修訂追溯調整法，最新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期間未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採用(其中包括)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更新公告(「ASU」) 2014-09「客戶合同收入(專題第606號)」及相關修訂和實施指引(「ASC 606」、會計準則更新2016-01「金融工具—整體(副專題825-10)：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包括相關技術修正及改進)(「ASU 2016-01」)及ASU 2016-02「租賃(專題842)」(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統稱「ASC 842」)。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分別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的會計師報告。

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按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ASC 606，令未分配利潤增加約人民幣2.57億元，並未追溯調整過往期間。本集團於客戶儲值卡中未消耗完的部分預期應當消耗完的期間內確認收入，而非等到儲值卡到期或兌換可能性變得很低時方確認收入。

ASU 2016-01修訂金融工具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的多個方面，於2018年1月1日採用。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通過對未分配利潤作出累計影響調整而應用該更新。2018年採用該新會計準則更新後，本集團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長期投資(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除外)，各季度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別。就公允價值不易確定的投資，本集團已選擇按成本減去減值並加上或減去就可觀察價格變動作出的後續調整而將該等投資入賬。該等投資的基礎變動於當期損益中列報，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採用前會計年度的其他綜合收益。2018年1月1日採用ASU 2016-01後，本集團確認累計影響調整，將計入到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的有價股權證券未實現收益淨額人民幣1,156.6百萬元重分類至適用期間的期初未分配利潤餘額。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披露。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不允許完全追溯應用ASU 2016-01。因完全追溯應用ASU 2016-01而對比較期間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對美國市場現有投資者造成混淆，而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披露該資料可能構成誤導。

我們於2019年1月1日按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ASC 842租賃(「ASC 842」)，將新租賃準則應用於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存在的所有租賃，未對比較期間作出調整。採用新租賃準則導致於2019年1月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採用新租賃準則對本集團的合併經營狀況表，合併綜合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且並未對2019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作出調整。

以下與本公司相關的有關上述若干項目的替代披露已加入招股章程：

- 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披露有關採用ASC 606及ASU 2016-01的會計政策與採用的影響；
- 於招股章程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中披露有關採用ASC 842的會計政策；及
- 就於2019會計年度生效的新會計準則而言，會計政策及其採用對初始應用期初(即2019年1月1日)未分配利潤的影響(如有)已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於招股章程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由於招股章程中已加入上述替代披露，且招股章程中現有披露包含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本公司認為，在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中加入《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4.05(2)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規定的若干資料，對香港投資者的價值不大且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且不披露該資料並不重要，不會影響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4.05(2)及4.13條規定的豁免。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規定(如招股章程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前提是：(i)該豁免的詳情須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須於2020年6月8日或之前刊發。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4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批准上市前(「**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逾800家子公司及經營實體，其美國存託股被廣泛持有並於納斯達克公開買賣及上市。本公司認為，因此本公司無法控制其股東或美國投資者的投資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強東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外，概無其他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本公司注意到，對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管理層成員)成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的要求之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是一項與經紀制定的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非公開重要信息時訂立；(b)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和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應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買賣限制所規限：

- (i) 劉強東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就劉強東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1類**」)；
- (ii)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劉強東先生除外)以及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i)分別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謹此說明，包括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彼等各自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2類**」)；
- (iii) 本公司非重要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iv) 可能因買賣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謹此說明，

- (i)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謹此說明，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限於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而不再在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規限；及
- (ii) 第1類及第2類人士如(i)將其股份用於本節「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並非根據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豁免，授出豁免的條件如下：

- (i) 訂立10b5-1規則計劃的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訂立該類計劃後對買賣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並無酌情權。除上述豁免所載者外，如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ii) 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未掌握本公司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原因是有關人士並無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重要的資料的渠道。鑑於本公司子公司數量眾多，且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基礎龐大，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對其美國存託股中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的投資決定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iii) 本公司將按照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迅速向美國及香港公眾人士發佈任何內幕消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不掌握本公司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iv) 如本公司獲悉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買賣限制(屬上文所載許可範圍內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買賣除外)，本公司將通知香港聯交所；及
- (v) 上市日期前，除上文所載許可範圍內以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會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惟該禁止買賣股份不包括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及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值權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僅可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條件的前提下，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允許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除非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逾800家子公司及經營實體，其美國存託股被廣泛持有並於納斯達克公開買賣及上市。本公司確認，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定義見上文「一上市前買賣股份」)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且不掌握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實際上與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具有相同地位。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與其他公眾投資者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

本公司已就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中認購或購買股份的限制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規定的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每位獲許可現有股東在上市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權益低於5%；
- (ii) 除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外，每位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 (iii)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權力或於本公司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v)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無影響力，並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v) 獲許可現有股東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及
- (vi) 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根據(a)與本公司及聯席代表的討論及(b)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將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確認)均向香港聯交所書面確認，並無且不會因獲許可現有股東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優惠待遇。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配發將不會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原因是《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規定披露該權益(除非該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取得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股權證券的實益所有權後，成為該類股權證券5%以上的實益所有人)，因此本公司認為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將採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通信措施告知潛在投資者彼等僅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包括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可用認購股份渠道，並於中英文報章發出正式通知。基於本公司的具體情況，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12.07及12.11條關於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發佈月報表，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權證券、債權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的變動。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在滿足豁免條件(即香港證監會已部分豁免就披露股東權益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後，申請第二上市的公司可以尋求豁免遵守第13.25B條。

由於本公司已從香港證監會取得部分豁免，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授出豁免。本公司將在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及法規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或申報的本公司季度盈利發佈及20-F表格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資料(如重大)。

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以及股本變動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14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的詳情，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要求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許可的債權證詳情。

本公司已確定22家實體為其重要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歷史及公司架構—重要子公司及營運實體」一節。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逾800家子公司及營運實體。本公司認為，就所有子公司披露該資料將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原因是本公司將不得不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為該披露編製並核實相關資料，而有關資料對投資者不重要或無意義。

重要子公司包括於美國S-X規例財務限額(即佔本集團資產總額及收入10%以上)下的所有重要經營子公司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屬重大的子公司(包括持有重要知識產權的子公司)。作為示例，已披露相關資料的重要子公司的經審計總收入、淨利潤及資產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淨利潤及資產總額分別逾95%、逾100%及約65%。本公司餘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單獨而言對本公司的整體業績並不重要。因此，本公司已在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股本及重要子公司變動詳情，並在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披露有關重要子公司及本公司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所許可的債權證詳情。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規定的豁免。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規定(如招股章程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前提是：(i)該豁免的詳情須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須於2020年6月8日或之前刊發。

利潤或資產對本公司具有關鍵性作用的子公司資料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全部或大部分資本由或擬由本公司持有，或利潤或資產對或將對會計師報告或下一期刊發賬目中的數字具有關鍵性作用的各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國家、公眾或私人公司狀態及業務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已持有或擬持有股本及比例的相關資料。

出於上文「一 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以及股本變動詳情」一節所載理由，本公司認為，提供該資料將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因此，僅有重要子公司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要子公司及營運實體」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等節，該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規定的豁免。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如招股章程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前提是：(i)該豁免的詳情須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須於2020年6月8日或之前刊發。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要求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進一步要求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載列(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期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權的期間、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已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以及獲得期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就本公司而言，股本或債權證所附的期權僅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有關期權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股權激勵計劃規定可授予期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委員會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獎勵。因此，豁免及例外僅涉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及未行使期權，有關期權僅佔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的流通股總數約1.2%。作為其10年薪酬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於2015年5月獲授期權，以購買合共26,000,000股本公司A類普通股。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的期權(包括上述授予劉強東先生的期權)僅佔本公司流通股總數約0.9%。

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包括劉強東先生持有的未行使期權)載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薪酬 —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其概要與本公司的20-F申報中所披露者基本相同，並符合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因此，招股章程中現有披露未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的規定。

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相信，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而言不必要及／或不合適，將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且對潛在投資者不重要或沒有意義。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的豁免。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如招股章程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前提是：(i)該豁免的詳情須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須於2020年6月8日或之前刊發。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會計年度董事薪酬的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就上一完整會計年度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授予其的非現金利益總額，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要求上市文件載列就本會計年度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非現金利益總額。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規定，如薪酬最高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列明，上市文件應列明年內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的豁免

向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合計已付及應付的費用、薪金及福利總額披露於招股章程中「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薪酬」一節。本公司確認，現有披露符合美國年度申報規定，並與本公司在20-F表格年度報告中的披露一致。

本公司相信，《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規定的額外披露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且不會為潛在香港投資者提供額外有意義的披露。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規定(如招股章程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

並非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其中包括)香港公眾公司及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當作《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所指的香港公眾公司。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作出本公司並非《收購守則》項下「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如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依據本公司受其約束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只要取得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權證券超出5%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如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取得或處置相關類別股權證券的1%或以上)，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本公司的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內幕人士的權益披露法定義務將向我們的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重要股東持股權益的充分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部分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條文規限，條件是：(i)股份交易未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ii)所有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權益披露亦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iii)如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本公司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本公司將告知香港證監會。如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權益資料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第41(4)和45段要求在招股章程中披露股東和董事權益有關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部分豁免，詳情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分節。

《美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和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對等。與主要股東的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招股章程中「主要股東」一節查閱。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第41(4)和45段的豁免，條件如下：

- (i) 香港證監會已向本公司及其股東授出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
- (ii) 本公司承諾在將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提交予美國證交會後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及
- (iii) 本公司承諾在現有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披露的任何股權和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前述有關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東保護

針對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要求，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19C.06條規定，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是非大中華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將不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如尋求第二上市的非大中華發行人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列八項標準的股東保障水平，香港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要求。本公司是《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項下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多數權益持有人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審計師條款」)。然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包含對應的審計師條款。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的豁免，條件及依據如下：

- (i) 雖然本公司董事會具有審計師委聘、辭退和薪酬給付權，但自本公司2014年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本公司董事會已將這一職責正式委託給審計委員會履行。審計委員會類似於一個以適用美國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的獨立性要求為基準的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機關。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及適用納斯達克規則所要求的獨立董事；

(ii) 本公司正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iii) 招股章程中已披露豁免理據。

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規定，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而《公司章程》目前規定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為不少於所有已發行流通股份附帶投票權的三分之一。本公司將於上市後修訂《公司章程》，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此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共佔所有已發行流通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的豁免，條件是：

- (i) 本公司於上市後預期將約於2021年中舉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一項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令(i)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所需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為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及(ii)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由現有本公司總投票權的三分之一降低至本公司總投票權的10%；及
- (ii) 我們將於上市前尋求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讚成上文概述的擬提呈議案，以確保該議案獲得足夠票數支持。

與分拆有關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段及第3(d)至5段不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該例外限於分拆資產或業務不會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且無需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本公司上市日期起三年內的分拆上市申請，原因是本公司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本公司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本公司繼續發展該等業務。

儘管截至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於香港聯交所潛在分拆上市時間或細節方面的具體計劃，但鑑於本集團整體業務規模，倘潛在分拆對本公司及業務有明顯商業裨益且對本公司股東利益並無不利影響，則本公司可能會於上市後三年內通過香港聯交所上市考慮分拆一個或多個成熟業務部門（「潛在分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識別到任何潛在分拆目標，因此本公司沒有任何關於分拆目標身份或分拆的其他詳情的信息，所以招股章程不存在關於潛在分拆的任何信息的重大遺漏。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下述理由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豁免：

- (i) 根據《公司章程》、適用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的規定，無需就潛在分拆獲得股東批准。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因此根據第19C.11條，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 (ii) 不論擬進行潛在分拆的業務會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對本公司股東的影響應相同（惟有關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分拆通常會提供的任何認購股份優先權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可於香港上市後三年內進行若干分拆，因此本公司相信有關在香港聯交所分拆的三年限制亦可獲豁免，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潛在分拆；
- (iii) 在任何情況下，除非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本公司及其擬進行潛在分拆的任何子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他規定及（倘公司進行分拆）《香港上市規則》第8、8A或19C章（視情況而定）的上市資格規定；

- (iv) 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納斯達克規則，本公司分拆業務不受限於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三年限制相似的任何限制，當沒有任何具體的分拆計劃而導致該等資料不可用時，本公司亦無須披露潛在分拆實體詳情；及
- (v)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職責，包括有義務以彼等真誠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因此，彼等僅於對本公司及將予分拆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均有明顯商業裨益時尋求潛在分拆；倘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時，不得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

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前提是：

- (i) 本公司承諾上市後三年內通過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任何業務前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根據將分拆的實體於本公司上市時的財務資料(如分拆超過一家實體，則累計計算)，分拆(將分拆的業務除外)不會令本公司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及19C.05條的資格或適用性要求；
- (ii) 本公司將於招股章程披露上市後三年內任何潛在分拆的意向以及有關潛在分拆不確定性及時間的風險(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及上市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
- (iii) 本公司的任何潛在分拆須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第3(b)段除外)，其中本公司及其將分拆的各項業務須獨立符合適用的上市資格規定；及
- (iv) 於招股章程披露該豁免。

本公司無法確保於上市後三年內或其他情況下，分拆將最終完成，且任何分拆都將受當時市場條件的影響且須獲上市委員會的批准。倘本公司進行分拆，則本公司於待分拆實體中的權益(及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相應貢獻)將相應減少。

有關債務及流動資金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截至指定最近的實際可行日期（「最近可行日期」）的債務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評論（統稱為「**流動資金披露**」）。按照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HKEX-GL37-12**」），香港聯交所一般希望上市文件中有關流動資金披露（包括（其中包括）就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的評論（如流動資產（負債）淨值狀況和管理層對該狀況的討論））的最近可行日期，為最終上市文件日期前不超過兩個曆月的日期。

由於本上市文件於2020年6月刊發，根據HKEX-GL37-12，本公司須不早於2020年4月30日作出相關債務及流動資金披露。鑑於本公司已加入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即本公司的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且該資料已按照香港審閱準則（「**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在會計年度第一季度結束後不久重新安排資料在合併基礎上進行類似的流動資金披露，將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嚴格遵守流動資金披露規定將構成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第二季度內的日期（即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之間的日期）額外一次性披露流動資金狀況，而根據適用的美國規例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毋須向美國投資者披露有關資料，原因是本公司須於會計年度每季度末（而非季度中）公佈季度業績。該一次性披露可能使本公司現有投資者感到困惑，並偏離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慣常做法。

本公司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及「近期發展 — 財務最新進展」，且本公司自2020年3月31日起並無錄得債務加速增長或產生任何重大支出。無論如何，自2020年3月31日起，如流動性披露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須根據美國規例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刊發公告，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上市文件中披露相關重要事實。

自2020年3月31日起，如流動性披露並無重大變動，根據HKEX-GL37-12作出的任何類似披露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額外有意義的資料。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遵守HKEX-GL37-12上市文件中流動資金披露的時間要求的豁免，條件是上市文件中債務及流動資金資料的報告日期不會超過HKEX-GL37-12規定達一個曆月（即本公司債務及流動資金資料的報告日期與上市文件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不會超過三個曆月）。

披露發售價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規定，每項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須在招股章程中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的理由載列如下：

- (i) **公開發售價將參考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確定**：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及買賣。為令美國及香港證券持有人的利益一致，公開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確定。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買賣的市價受眾多因素（包括整體市場狀況、全球經濟、行業更新等）影響，不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
- (ii) **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及發售股份市價的負面影響**。設定處於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下限的固定價格或價格範圍，可能被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視為反映本公司股份的當前市價，這可能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及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及
- (iii) **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b)段，就認購股份支付的價格須於招股章程中指明。因此，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b)段的規定，清楚表明了潛在投資者須就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的最高認購對價。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的豁免，因此本公司將僅在招股章程中披露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

有關(i)釐定公開發售價的時間及其公佈形式；(ii)我們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過往價格與成交量；及(iii)投資者查閱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最新市價的資料來源，請參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如達到特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至在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豁免，因此，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股份不低於全球發售5%的情況下，如出現超額認購，聯席代表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參考基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的全球發售最終發售規模(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應用下列回補機制。

根據目前市況，聯席代表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按以下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a)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97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9%；
- (b)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3,3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及

- (c)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96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2%。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A組與B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聯席代表有權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